

## 附件2

### 项目申报限项要求

1. 申报人在本次申报中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仅限申报1项，申报人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每年累计科研投入不得超过12个月。
2. 本专项和其他在研及同期申报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牵头申报本专项项目，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3.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不计入上述2项总数的限项范围；但其他重点专项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此类不计入总数限项范围的项目。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限项目

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

6. 执行期（包括延期后执行期）结束时间早于2025年12月31日的项目（课题），不计入总数限项范围。